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3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兼主參 奇峰事業有限公司

加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隴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訴字第931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7,862元（查上訴聲明第6項為請求廢棄原判決主文第4項全部，未如上訴聲明第2、4項僅就其中203,487元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應為上訴人主張設定質權之範圍為1,267,862元，故依此核定上訴費用，其餘上訴人上訴範圍，應均在此範圍內，並另命補上訴費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35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